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催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李斐塔　　住臺[redacted]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附表：（113年度司催字第783號）

股票附表：				113年度司催字第000783號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張數	股數	備考
001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2 9		1,000	
002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3 0		1,000	

如股

（續上頁）

003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42		1,000	
004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54		1,000	
005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66		1,000	
006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78		1,000	
007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80		1,000	
008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691		1,000	
009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708		1,000	
010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710		1,000	
011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721		1,000	
012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940		1,000	
013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952		1,000	
014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964		1,000	
015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976		1,000	
016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0990		1,000	
017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1003		1,000	
018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1015		1,000	
019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1027		1,000	

（續上頁）

020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103 9		1,000	
021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79ND0172104 0		1,000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